

合同编号：XZRMCBS—20260713

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2026—2027 学年
中小学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54000026210200028014（2）

甲方（采购人）：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乙方（供应商）：西藏人民出版社（西
藏自治区新华书店）



联 系 人： 杨爱华

联 系 人： 阿旺单增

联系电话： 0891-6599529

联系电话： 0891-6657619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乙方（供应商）：西藏人民出版社（西藏自治区新华书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采购（招标）文件，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有关内容，结合 2026 年秋季及 2027 年春季教材订数实际情况，为确保我区中小学教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在教材出版后乙方负责在开学之前把我区中小学教材配送到各市（地）新华书店；再由各市（地）新华书店配送到各县（区）教育部门。

一、适用范围

依据甲方提供的 2026 年秋季及 2027 年春季教材目录征订数，本合同适用于内地租型教材、区编教材及内地直供教材（品种数以最终结算的品种为准）。

二、责任、义务

1. 为确保中小学教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甲方将核准后的 2026 年秋季及 2027 年春季教材征订数发送至乙方。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目录征订数和成交通知书，及时完成各承印厂家的品种分解目录及合同蓝本的草拟并签订。甲方需保

证所提供的目录征订数准确无误,如因甲方提供的征订数据错误导致乙方多印、少印、错印产生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乙双方分别做好目录下达及供型项目等工作。

4.合同约定货物配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或经甲方指定签收人有效签收前,货物毁损灭失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

5.按照甲方及各租型单位提出的培训工作要求,乙方负责协调培训相关事宜,不再单独组织区内教师开展人教版教材培训。乙方承担春秋两季人教社在区外组织教研员人教版教材培训人员的交通费,并免费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用书和资料。

三、质量要求

1.教材封面用纸为 157 克铜版纸;教材内文单色采用 60 克及以上书写纸、双色采用 70 克及以上胶版纸、四色采用 80 克及以上胶版纸或 105 克及以上铜版纸;彩色插图应使用 105 克及以上铜版纸。

2.印刷品必须符合原稿要求。文字完整,清楚,位置准确;版面干净,无脏污,全书墨色均匀一致,版面端正文字挺秀,铜、锌版图案、线段、表格印迹清晰规范,背面无明显凸痕。无糊字、瞎字、坏字,无明显缺笔断划等。

3.教材印装过程中,乙方在教材施工各阶段加强教材印装质量抽检密度,并配合西藏自治区出版物质量检测鉴定中心进行检测。

4.每本在藏印刷的教科书封底必须加印绿色印刷的标记、本书由国家免费提供、教材价格的批准文号、条码、价格、举报电话等字样。

四、交货时限及地点

1.交货时间：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征订目录，确保 2026 年秋季教材在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 交货，2026 年春季教材在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 交货。

2.交货地点：西藏自治区各市（地）新华书店、县（区）教育部门。

五、价格执行

乙方承印的教材按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教育厅、新闻出版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我区中小学教材印张指导价和教材零售价的通知》（藏发改价格〔2022〕104 号）文件规定的价格执行；从内地直供的教材按码洋价执行。每本教材封底加印绿色印刷的标记、本书由国家免费提供、教材价格的批准文号、条码、价格、举报电话等字样。

六、成交金额

教材全面完工后，根据甲乙双方共同核准的结算表确定成交金额，成交金额等于实际结算总码洋-实际结算总码洋×中标折让率 5.5%。

七、验收、结算工作

1.乙方在货物发出前对承印工厂的印件质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将货物及时验收、入库、分发。由自治区出版物质量检测鉴定中心盖章后视为最终检验合格。

2.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货物税务发票必须是正式合法的，且应保证在使用时不受指控。

3.乙方将政府采购合同、发票原件、中标通知书、结算单等提交甲方审核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资金拨付。

4.为确保我区中小学教材按期生产，经双方协商，将教材款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首次付款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金额按2026年秋季和2027年春季教材实际结算总码洋扣除中标折让率5.5%）的95%支付。第二次付款为成交金额扣除首次已付金额后的余款，甲方应当在最终检验合格后一次性将余款支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未有自治区出版物质量检测鉴定中心盖章的，甲方或货物签收人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对应款项的5%作为违约金，并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完成换货。若乙方逾期未换货或所换货物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通知解除本合同。

2.乙方除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甲方订数报送延误、供型延迟等）外，因甲方订数报送延误、供型延迟等甲方原因导致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乙方不承担逾

期交货责任。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逾期货物对应价格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达到成交金额 20% 的，甲方有权通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

九、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有法律效力。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投标报价表

(4) 成交通知书

(5) 2026 年秋季教材、2027 年春季教材承印品种。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解决。经上述解决方式无效时按法律程序可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起诉。

十一、通知与送达

1. 双方承诺本合同所载各方通讯地址（住所地）、通讯电话等信息均为真实有效，且通讯地址为本合同所涉各类通知、函件

等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履约过程中，任何一方需变更通讯方式的，应提前合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反之视为未变更。

2.本合同所载各方通讯地址、通讯电话同时适用于未来双方间可能发生的诉讼等争议解决阶段（包括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应诉通知、传票、裁判文书等各类诉讼及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3.本合同未载明或所载各方通讯方式不明的，上列送达事项的送达地址以受送达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或身份证信息）为准。

4.凡涉及上列送达事项的，送达方式可选择直接送达、邮寄送达、通过发出短信（彩信）、微信（语音、文字）等即时通讯方式进行送达，除此外，送达人也有权通过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地张贴送达文书的方式进行送达。

5.送达采用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的，以邮政部门确认的收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短信、微信等即时通讯方式送达的，短信、微信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在本合同所载通讯方式或联系人信息不准确、通讯方式变更而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送达文书未实际送达对方的，送达文书被签收（无论被何人签收）或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

6.上述通知与送达条款系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本合同及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该条款的效力，双方均须依约定履行通知与送达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两份,代理机构两份。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西藏人民出版社（西藏自治区新华书店）

税 号：91540000MA6T39LJ4R

开户行：建行拉萨林廓北路支行

帐 号：54050103363609966666

地 址：拉萨市林廓北路 20 号

联系电话：0891-6824033

甲 方：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Signature]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拉萨市藏大东路 15 号

电话：0891-6599531

日期：2026年 7 月 21 日

乙 方：西藏人民出版社（西藏


自治区新华书店）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Signature]

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 20 号

电话：0891-6823391

日期：2026年 7 月 21 日

见证方：四川中志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Signature]

日期：2026年 7 月 21 日